

合同编号: _____

政府采购合同

(货物类)

项目名称: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移动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项目

甲 方: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乙 方: 郑州荣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4年7月18日



甲方(采购人):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: 郑州荣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,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所需货物,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,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,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招标编号为: 商政采(2024)288号;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(如有)、中标通知书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(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)

序号	货物(设备)名称	品牌	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移动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	普罗科	PLKYS-18	台	30	226000	6780000	/
总中标金额: 人民币大写: 陆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: ¥6780000.00 元	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陆佰柒拾捌万元整 (¥: 6780000元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: 货物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结算方式: 货到付至合同价款的40%; 调试经验收合格后, 付款剩余合同额的60%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时间

(一) 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(二) 供货期: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

(三) 质保期: 一年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招标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质保1年。质保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。

2、3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

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（必要时请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“项目验收单”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商丘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商丘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甲、乙、各执 三 份，本合同甲、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函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

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合同专用章

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：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 方： 郑州荣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名 称：(印章) 名 称：(印章)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 周志红 授权代表人 (签字) 张继军

地 址： 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99号 地 址：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注刘新城A区5A1单元7层532

电 话： 0370-2786628 电 话： 13203836026

开户银行： 中原银行商丘归德路支行 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黄河路支行

帐 号： 8000004959732019 帐 号： 254677618643